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 D4N. si

### 自願性公告

#### 與丹陽市政府簽訂教育產業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及增資丹陽中北學院項目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9日，本公司與丹陽市人民政府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約定雙方將建立起長期的合作關係，未來將在教育產業投資開發及運營層面，開展多層次及全方位的戰略合作。

同日，作為框架協議下的首個項目，本公司的兩家全資子公司中國新城鎮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開新城(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丹陽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丹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丹陽投資」)、丹陽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丹陽國資」)及丹陽市教育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丹陽教育」)簽署了正式投資協議(「該協議」)。其中，丹陽教育為丹陽市政府所指定的丹陽市南京師範大學中北學院建設項目(「中北學院項

目」)的開發主體。根據該協定，本集團擬向丹陽教育增資3億元人民幣並持有27.27%的股權。

### **框架協議**

丹陽市地處長江三角洲發達經濟帶，2015年基本競爭力在全國百強縣內名列前茅，綜合實力為江蘇省前十。丹陽市政府近年來積極執行國策，加大了城鎮化建設的投資力度，著眼於產業轉型及市政設施升級。近年來，意識到全市教育體系的結構性問題尤其是高等教育資源嚴重短缺的問題，丹陽市努力投資及打造一個“現代化教育城市”，以提升城市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基於與丹陽市政府具有統一的長期發展目標，並結合2015年以來雙方在丹陽水利項目以及新孟河項目投資所取得的積極成果，經過深入溝通，雙方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未來將在教育產業的投資、開發及運營層面開展多層次及全方位的戰略合作。

具體合作內容主要包括雙方將就推動丹陽區域教育資源的投資與開發進行緊密合作，包括丹陽市政府將發揮政府優勢，為本集團介紹推薦相關的教育投資機會，並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政策、土地等支持；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城鎮綜合開發的核心優勢，協助丹陽區域引入優質教育資源，並通過雙方共同投資、項目合作等多種方式，在區域內開展教育產業的開發和運營，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學校、專業培訓機構及教育園區等。

### **通過增資丹陽教育參與投資中北學院項目**

作為框架協議下的首個項目，本公司擬投資參與丹陽市政府引入的中北學院項目的建設。南京師範大學乃國家“211工程”重點建設的江蘇省屬重點大學，中北學院項目乃南京師範大學中北學院整體搬遷校舍至丹陽市。中北學院校區的規劃總建築面積約33.09萬平方米，占地約900畝。項目總投資約27.5億元，規劃包括學生宿舍、大學生活動中心、就業中心、教學樓、圖書館等多種校園設施建設。

丹陽國資的全資子公司丹陽教育將作為項目開發主體。本集團將向丹陽教育增資3億元人民幣，持有27.27%的股權，並將在一年的投資期內獲得9.8%的年化固定收益。投資期屆滿前，雙方將依據項目情況確定是否延長合作期限以及延長的條件。若投資期屆滿之後，則丹陽國資將以3億元回購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本集團的投資收益以及股權回購款項

將以納入丹陽市財政預算，及由丹投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等方式確保本集團的投資安全性。

### **意義和裨益**

教育是城鎮化下游服務行業之中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並與本公司的新型城鎮化業務具有極高的協同效應，屬符合經濟發展趨勢、地方政府及廣大居民訴求，同時具有穩健增長前景的第三產業。本年初，本集團已基於戰略角度考慮決定重點開拓教育行業，銳意通過在行業內的投資及運營逐步擴大集團在教育行業的資源整合力度，建立行業核心力，以實現可持續的增值收益。中北學院項目地處的丹陽區域為本集團現有的重要項目區域，通過以往項目的投資集團已累積了對區域的良好理解、網絡資源優勢、與當地政府的良好關係等，《框架協議》的簽署將有利於進一步加深本集團與區域政府在教育產業的業務合作。此外，增資丹陽教育的交易是落實框架協定下合作的第一步，印證了集團在教育投資的策略上的突破。

未來本集團有信心依靠與各類夥伴的密切關係，繼續開拓各類業務機會，加強在主營業務及下游產業的競爭優勢，提升公司的資產水準，最終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由於投資性業務從本年起納入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相關投資收益將為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的重要部份，未來本公司將就城鎮化項目相關的投資業務落地及進展以自願性公告形式持續向各位股東作出更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施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魏維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